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偉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3 年11月21日所為之簡式審判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「廖偉捷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廖偉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民國113 年11月21日所為簡式審判判決所載「廖偉捷」，核其戶政資料（見本院卷二第433 頁），原判決顯係誤寫「捷」為「捷」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馨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